

徐州工程学院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与转化办法（试行）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令第73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财资〔2019〕57号）《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科政发〔2023〕219号）《关于在高校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的通知》（苏科改发〔2024〕168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务科技成果（以下简称“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获得的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

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以及学校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完成以上成果的团队或个人在本办法中统称为科技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是指根据科技成果及其转化的特点，在资产管理系统中为科技成果建立单列台账，对产生的无形资产开展确权、使用、处置等方面的管理。

第三条 徐州工程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成果资产单列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院。建立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探索形成符合学校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新模式。单列管理不改变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领导小组承担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单列管理决策机制、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成果资产管理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第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所属技术转移中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工作协同，负责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的常态化管理，并与财务、国资等部门形成定期处理机制，每年固定时间前将上一年度的科技成果国有资产情况报送财务、国资等部门集中处理。科研、成果转化、财务、国有资产等相关部门依职做好成果的对外披露、日常登记和管理，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单列管理台账，

定期进行成果筛查，挖掘有转化价值的科技成果，完善成果转化过程中国有资产权益确认、资产价值评估监管、国有收益入账管理等工作，将成果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综合反映。

第六条 学校纪检、审计等相关监督部门应履行监督职责，保障科研人员合法权益，有效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及时向所在单位披露科技成果信息。

第八条 技术转移中心对成果登记的基本信息予以核实，核实无误在单列管理台账中登记相关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名称、完成人、成果类型、成果阶段、取得时间、转化状态、转化方式、转化价值等。

第九条 技术转移中心对成果因转化致使学校不再拥有权利的，核实转化履约、权属变更、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并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和审计处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成果处于维持阶段的，对其现有登记状态保持不变，不需对其进行评估或考核，直至其进入转化阶段。科技成果完成人放弃维持或因其他原因主动放弃权利的成果，应在学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即为自动放弃。完成人申请放弃的成果已经确定为无形资产的，应及时清库并进行无形

资产账务处理。

第四章 赋权管理

第十条 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利益的前提下，成果在实施转化前，学校可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相关权利。赋权的成果须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约定收益分配等事项。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向**技术转移中心**提交赋权申请与成果转化方案。学校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简介、价格形成过程、评估机构名称、拟成交价格、权利分配等，公示期不少于15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须实名书面向**技术转移中心**提出。**技术转移中心**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二条 公示结束后，经领导小组审批，学校可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90%的成果所有权，或者10年长期使用权。长期使用权期满后，科技成果完成人根据实际情况可申请延期。学校与取得成果赋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签署书面协议，约定成果转化方案、收益分配以及后续成果所有权等相关事项。获得成果长期使用权后，未按合同约定的条件达到相应转化效果的，学校有权解除赋权协议，收回该项成果的使用权。

第五章 转化管理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可以依托学校采用下列方式进行成果转化：

-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向他人转让该成果。
-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成果。
- （四）以该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以该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十四条 选择以转让或许可方式转化成果的，在赋权申请获得批准后，学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受让方共同起草技术合同，办理技术合同登记、产权变更等手续。其中，许可给企业使用，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可以在许可合同生效一年（含）或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

第十五条 选择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的，在赋权申请获得批准后，学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受让方须签订三方合同，明确各方权益和责任，约定学校股权退出方案。退出成果股权时，优先考虑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合作企业回购。在保障学校合法权益前提下，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学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第十六条 成果转化金额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

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协议定价的须根据科技成果的前期投入以及未来市场收益情况确定成交价格，并进行公示。转化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须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成果进行资产价值评估，且转化金额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转化的受让人是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承接对象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不当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十七条 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成果，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与技术经理人合作，在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

第十八条 成果转化合同中须约定学校经济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成交价。成果转化合同审批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收益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费、许可费、股权等。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自主选择收益形式，主要包括横向科研经费、现金绩效、企业股权等，同时须以书面形式约定团队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将方案报技术转移中心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收益为横向科研经费形式的，依据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收益为现金绩效形式的，所得现金收益统一进入学校账户。科技成果完成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现金净收益的90%归科技成果完成人，10%归学校，同时兼顾激励二级学院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第二十二条 收益为企业股权形式的，科技成果完成人获得成果赋权后，取得相应比例企业股权。学校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以一次性缴纳资源占用费方式，获取学校所占企业股权。科技成果完成人获得成果长期使用权期间，享有全部使用收益。

第七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在职称评聘、导师遴选、绩效考核等方面，可根据现行文件对完成人的成果转化业绩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可用于投资成果转化所设立的企业。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申请和成果转化方案。

（二）财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认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金额。

（三）科学技术研究院组织相关专家对成果转化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

（四）论证通过后，学校对项目的转化金额、合作方、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额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五）公示结束后，学校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批：出资额100万元以下由领导小组审批；100万元（含）以上由校长办公会审批，其中300万元（含）以上还须校党委会审批。

（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职责，持有横向结余经费出资形成的企业股权，科技成果完成人享有该股权收益的90%。三年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可依据市场价格出让股权，科技成果完成人获得出让股权所得收益的90%。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完成人通过兼职、挂职、离岗创业等形式开展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一）科技成果完成人经批准可携带成果离岗到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或自主创办企业，离岗期不超过三年。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由学校人事处管理，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停发各项工资福利待遇。经学校认定后，离岗创业人员可等同为在岗人员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岗位等级晋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转化成果等相关业绩经学校认定后，可作为其职称评聘、硕博导遴选的支持依据。

（二）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满时，可根据合同约定返回学校工作，也可申请调出。具体操作按照学校人事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根据组织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成果单列管理与转化工作尽职免责机制。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激发科技成果完成人的成果转化积极性。

（一）在依法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于追究相关人员在成果单列管理后因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赋权、对外投资实施转化活动等带来的决策和管理失误责任。相关人员在开展成果转化过程中，未能预见可能会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不良影响或其他不利后果，符合上级文件规定的特定情形的，可以不予追究其过错责任。

（二）成果转化参与人员违反科学道德、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或利用职务之便干扰成果转化工作，或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或私自转化成果，不予免责。

（三）成果转化参与人员对责任认定有异议的，由所在二级单位或部门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学校相关部门启动尽职免责认定，由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八章 包容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监督部门应树立“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成果转化作为对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的理念，实行审慎包容监管，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财产损失风险。对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所形成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整体考核，不再单

独对特定科技成果转化个案实施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时向主管部门、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重点反映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情况,其中包括制度建设、成果单列(包括成果数量、成果类型、涉及专利数量等)、成果赋权转化、尽职免责认定处理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有关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和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成果定价中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对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附件: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与转化办法操作流程图

